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154号

申请人:章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(单号: 信XXXXXXXXXXXX)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, 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19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,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请求: 1.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《关于章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》中不予立案调查的行政决定; 2. 责令被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木制品厂生产的“捞面筷(货号: J-775)”产品涉嫌食品接触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标准、标签标识违法的行为, 依法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理。

经查, 申请人认为其购买了台山市某木制品厂生产的“捞面筷(货号 X-XXX, 长度 42cm)”不符合相关规定, 于2026年4月13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, 要求: 1. 没收销售涉案商品的违法所得, 并给予相关的行政处罚, 对已售出的产品进行公告召回, 根据府办工厅印发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对举报人

进行奖励；2. 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请贵局将涉案产品《调查笔录》、《处罚通知书》、《产品召回情况统计表》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结果和处理依据；3. 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办案；4. 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对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，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并给予奖励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《受理告知书》，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6年4月18日签收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回复：关于你对该厂的举报。经核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該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“捞面筷，货号：X-XXX,”及其库存，该厂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。另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，该厂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，我局已经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关于你举报该厂的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厂的投诉。经询问，该厂明确拒绝调解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并建议投诉人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权。本机关查明：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9日将《关于章某投诉举报事

项的回复》邮寄给申请人，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台山市某木制品厂生产的“捞面筷（货号 X-XXX, 长度 42cm）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厂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

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6 月 25 日